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醫材料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開設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學生在各系(所)或中心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之相關課程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負責開課，並協調生醫材料界及本校其它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
- 十二、本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之。